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5235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，
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负责人陶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，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上海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

法定代表人戴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戴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，女，1977年7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
诸暨市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朱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，男，1976年9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
诸暨市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戴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，女，1958年9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
省诸暨市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陈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，男，1955年10月24日生，汉族，住浙
江省诸暨市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
2934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
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朱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、戴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华
新镇华强街203弄235号3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杨 军 华
审 判 员 张 毅
审 判 员 孙 毅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
书 记 员 秦 晋